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LQA-QM-003
Suzhou LQA Standard Certification Co., Ltd.	责任单位	管理部
管理委员会章程	版本	CO
Management committee constitution	生效日期	2022. 09. 25

管理委员会章程

Management committee constitution

机密 Confidential 归属于莱标认证 Property of LQA 第 1 页 共 3 页

第一章 总则

- 1、为保证公司公正性,维护公司作为认证机构的权威性和信誉,确保认证工作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认可规则(CNAS)和 IECQ 规定,特设立委员会。
- 2、委员会的宗旨是:参与制定本公司与认证公正性有关的政策,监督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按照认可规范,客观、公正地开展第三方认证工作。

第二章 组成

- 1、管理委员会由与认证活动有利益关系的组织: 行业协会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客户代表、客户的顾客、认证人员和专家组成,任何一方都不处于支配地位。
- 2、委员会的产生:根据各方利益均衡的原则公司将征集委员的函发 送各相关单位。各单位推荐人选的邀请函通常多于章程中规定的各方代表的人数,代表各方的具体委员在相应各方推荐的人选中协调确定。
- 3、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秘书1名、委员若干名;委员会委员由各方面的相关单位协商推荐,主任委员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委员会的成员和主任的任期为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 1、监督与认证活动公正性有关的政策、方针;
- 2、监督手册及程序的实施;
- 3、听取工作汇报,并对认证工作进行监督,有权阻止公司任何倾向,使商业因素或其他因素妨碍其一致地提供客观的认证活动;
- 4、对影响认证可信度事项(包括公开性和公众认识)提出建议;
- 5、必要时,审议对顾客的投诉、申诉的处理;
- 6、当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没有得到尊重时,管理委员会可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向认可机构 (CNAS)和 IECQ 汇报。

第四章 管理委员会议事程序

- 1、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委员会年会上,委员会将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工作需要,由公司总经理或委员会成员提议,由秘书召开不定期的全体委员会。
- 2、委员会可以通过现场和远程视频参加委员会会议。
- 3、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有效人数应不少于全体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三分之二的人数必须确保满足各方利益平衡的原则,决议的通过至少应获得参会委员过半数的赞成。决议由委员会主任确认、签发。在表决相关领域的事项时,该领域的相关方代表应参与表决。
- 4、公司的工作方针经委员会确认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发布执行。
- 5、委员会听取、审议公司总经理对开展认证工作和财务情况的报告。
- 6、委员会通过对于相关信息的关注和必要的评审主动履行其对于公司公正性管理的监督职责。
- 7、委员会委员对体系认证工作中不宜公开的情况,以及受审核单位的机密,负有保密的责任。
- 8、休会期间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委员会主任授权秘书处理,并根据需要随时与全体委员会成员进行沟通和情况通报。
- 9、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公司的审核活动和认证决定活动的公正性进行审查。
- 10、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和会议应保留相关文件化信息(如:会议签到记录、视频照片、现场会议照片、会议记录等)。
- 11、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本章程的修改,并需经委员会会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附则

- 1、公司尊重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的意见得不到尊重时,委员会应采取适宜的措施,包括通知 认可机构(CNAS)和 IECQ。
- 2、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认可(CNAS)法规、IECQ要求、规章有抵触时,则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 3、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委员会。
- 4、本章程经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9月25日开始生效!